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琬婷

電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信箱：e-32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806105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，請協助宣導
並鼓勵所主管學校踴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之學生，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(以下稱領航員)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，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- 二、本計畫之申辦資格：由有意願辦理之全國國中、小申辦，每1縣(市)以10校為原則。
- 三、另因應教育部114年度未規劃辦理拒毒反詐特展，爰本署原配合前開活動辦理之「反毒領航員大會師」活動取消辦理，調整為補助辦理至毒品防制機構或展覽進行參訪活動，請各單位可依實際需求申請相關經費。
- 四、旨揭計畫統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彙整申辦學校需求，提出補助申請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前，函報本署憑辦。另後續成果報告彙整、指導老師感謝

花府 113/10/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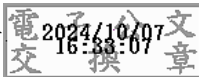
1130198862



狀及領航員服務證明書製作與發給等事宜，本署已委請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